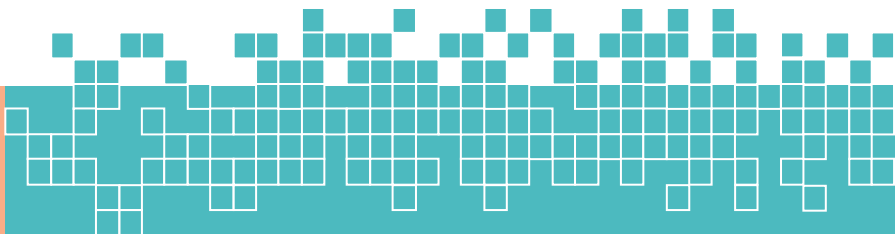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廉政宣導~1

廉政小故事—為官之道

以前京師有一位知名的裁縫師，朝中達官貴人都是找他量製衣服，而他量製官服，也別有一套學問。某次，朝裡御史大人請他特製一件朝服，該裁縫師屈身量尺寸時問說：「請問大人您做了幾年御史了？」御史大人覺得好奇的說：「做衣服跟為官幾年有關係嗎！」裁縫師點頭著說：「年輕人初任官吏，趾高氣揚，挺胸凸肚，做衣服應當前面長、後面短；當為官到中年時，在官場上歷練多了，意氣稍減，做起衣服就應該前後長短一樣；等到做官時間長了，比較事故謹慎，且經常低頭小心思考公務。這時的衣服，就應當是前面短、後面長。因此，問你做了幾年官的意思，就是希望能夠為你量製合身的衣服。」御史大人聽完後，不覺莞爾！

資料來源: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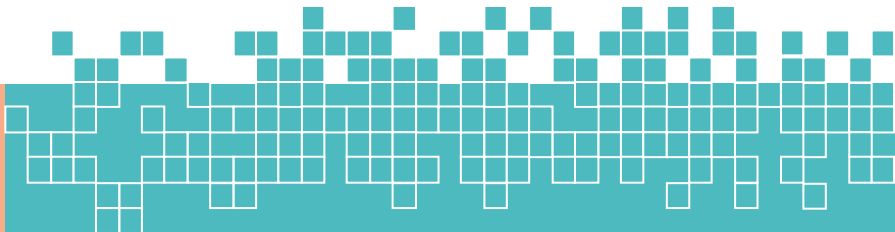


廉政宣導~2

A縣小康里里長的「巧」思 - 端午節舉辦粽子製作比賽

一、案情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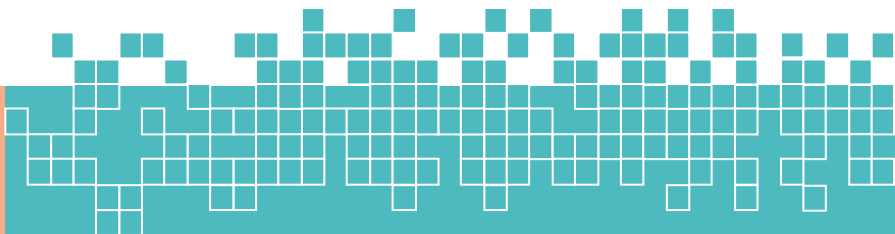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老德係 A 縣小康里里長，其業務包含辦理小康里內各項社教活動及活動經費之請領與執行，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發公函致 B 市公所表示：小康里擬於○年○月○日端午節舉辦粽子製作比賽，所需經費新台幣七萬元，請求全額補助等語，B 市公所回覆公函稱：同意核撥補助三萬元等語。老德於○年○月中、下旬某日，在其辦公室，明知其並未舉辦小康里端午節包粽子比賽活動，亦未向小豪商店購買糯米等包粽子之材料，竟在蓋有小豪商店及小豪印文之空白收據二張上，偽填小康里里辦公處於○年○月○日向小豪商店購買糯米、香菇等物之數量、單價、總價等不實內容，而偽造小豪商店名義於該日出售上開粽料並收取價金合計三萬一千零十元之收據二張，再將該偽造之收據二張及 B 市公所「大富里」舉辦包粽子活動之照片二張交予不知情之小康里里幹事阿昌，利用阿昌將此不實之活動登載於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小康里活動執行計畫表，並附上該「大富里」之活動照片及偽造之收據各二張製作粘貼憑證，由阿昌行使該不實之活動執行計畫表及收據，持向 B 公所申請核發三萬元之活動補助經費，因此致使 B 市公所核撥小康里端午節包粽比賽活動費三萬元，並簽發面額三萬元之公庫支票一



張，由阿昌存入小康里辦公處設於臺灣土地銀行之帳戶提示付款後，於○年○月○日再由阿昌提款領取該三萬元，存入老德個人設於臺灣土地銀行之帳戶，因此詐得三萬元供己花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 A 縣調查站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研析：

- 1、按刑法第 210 條之偽造私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制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有制作權人簽名蓋章之空白文書，本無文書之內容存在，如無制作之權人，未得其同意私自制作其內容，仍屬文書之偽造行為（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192 號判例參照）。
- 2、核老德係 A 縣小康里里長，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3、偽造小豪商店不實之收據並持以行使，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4、利用阿昌將此不實之活動登載於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小康里活動執行計畫表，並附上該「大富里」之活動照片及偽造之收據各二張製作粘貼憑證，並由其行使該不實之活動執行計畫表及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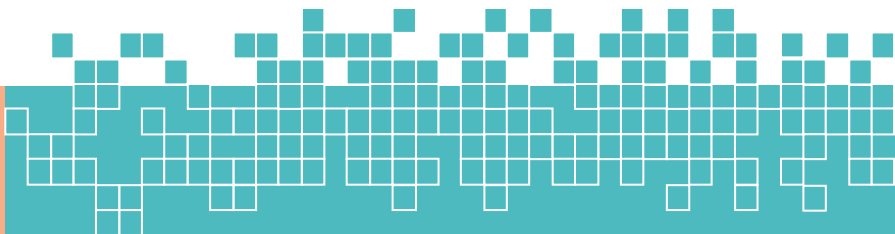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持向 B 市公所申請核發三萬元之活動補助經費之行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

三、結語：

公務員中，固有貪利忘義、存心舞弊不法之人，但亦有法律觀念不正確或對於法律規範缺乏真正瞭解，甚而誤解者。本案例中老德身為小康里里長，卻為一己之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詐取財物，雖僅收受蠅頭小利，惟仍須付出龐大代價，不但毀了個人，更可能連累到家庭、親友，實在「得」不償失。

•資料來源: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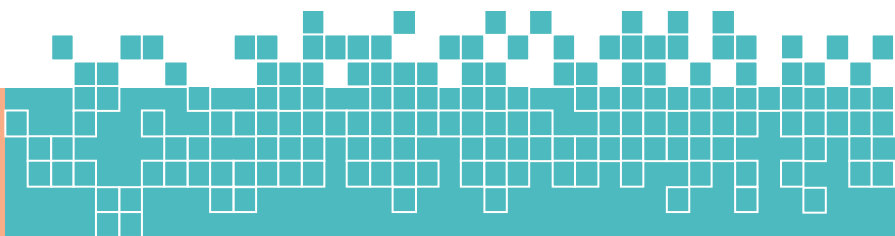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廉政宣導~3

詐領鐘點費

某市衛生所護士，利用負責「中老年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宣導講座」業務之職務上機會，明知未聘請講師辦理該活動不得請領講師費，卻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衛生所辦理中老年病及慢性病防治業務「經費收支明細表」內，虛偽登載不實之「日期、摘要、金額」等內容，復虛偽製作講師鐘點費領據之私文書，並偽造醫師簽名，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從而詐得講師費 8,000 元。

案經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法院考量被告於犯罪發覺前即至廉政署自首犯罪，並已繳回犯罪所得，再衡以本件不法所得僅數千元，爰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6、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第 216、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罪名論罪並判決免刑。

•資料來源: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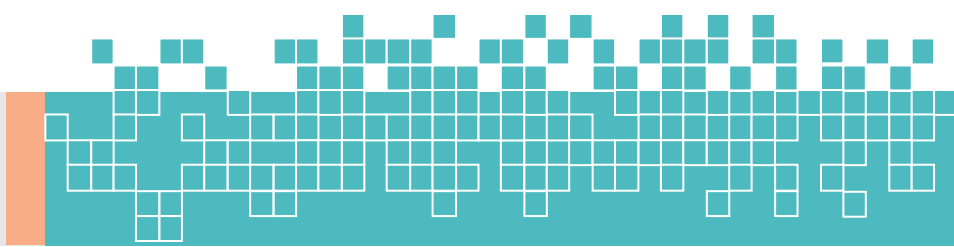
維護機密基本要領

凡為國民均有維護國家機密之義務，公務員更不例外。公務機密維護為各級工作人員之當然責任，應全體一致信守履行，恪遵相關規定，其基本要領如次：

- 各級工作人員，應熟悉保密法令，凡參與處理或知悉之一切公務事項，首應考慮有無保密需要，並採取適切保密措施。
- 每次下班或外出時，對經辦各項公務文件，不論是否涉有機密，均應妥為收藏加鎖。
- 非與本身職務有關，不得窺閱或探索他人公務上之機密資料。
- 職務上或其他原因，所知悉之一切機密資料，非因工作上之必要，不得對人談論。
- 大眾前電話中接洽公務，絕不涉及公務機密。
- 在公用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及非公務會議中，絕不談論公務。
- 因公務攜有機密資料者，應避免進入公共娛樂場所。

私人通信，非因工作上需要，不得涉及公務事項，其有必要涉及者，應以無機密為限。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2

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逕行宣布底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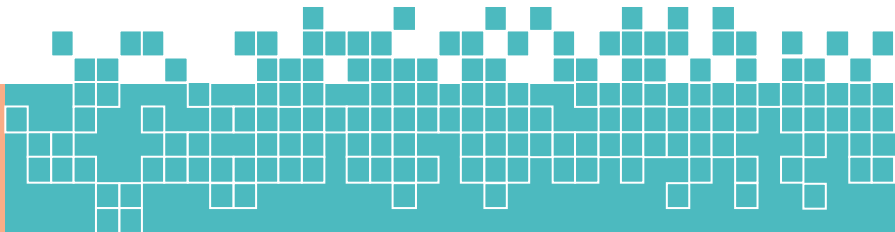
一、案情摘要：

102 年 3 月間，本府甲機關辦理採購案開標作業，該案廠商報價月單價 高於甲機關底價，惟主持人誤認廠商報價低於底價，進而逕行公開底 價宣布決標。嗣主持人發現疏失後立刻聲明廠商報價未進入底價，並 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宣布廢標，但本案底價已由在場人員 知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案經甲機關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 1 次處分。

二、涉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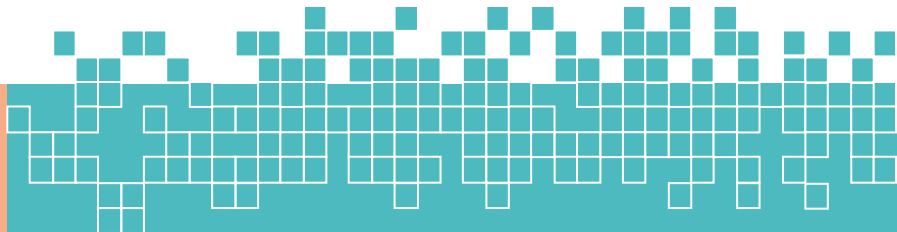
- 1、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
- 2、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3、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三、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



- 1、機關平時即應宣導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保密規定，並加強採購案件主 持人之專業技能與訓練，避免因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造成違規洩 密情事。
- 2、機關得針對採購案件主持人開標作業程序，研擬「開標主持人開標 流程圖及注意事項」，置於開標室提供主持人參考，以防洩漏底價 情事發生。

資料來源: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3

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70%保留決標，不慎宣布底價

一、案情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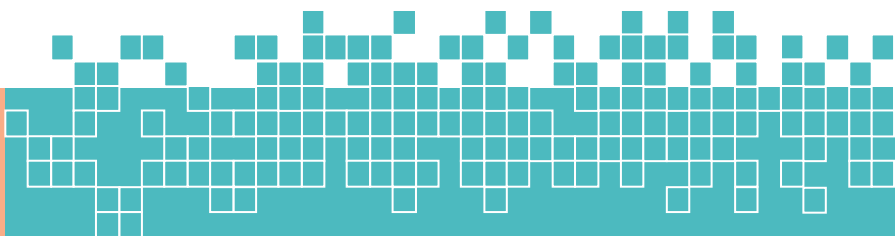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101 年間本府甲機關於辦理採購案開標時，因其中最低價投標廠商報價低於甲機關核定之底價 70%，甲機關開標主持人與業務單位討論後，決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宣布保留決標請廠商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公布底價，惟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不慎說出底價，全案經甲機關考績會決議申誡 1 次處分，並經法務部廉政署以違反刑法第 132 條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涉及法規

- 1、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
- 2、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
- 3、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 4、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73 點第 5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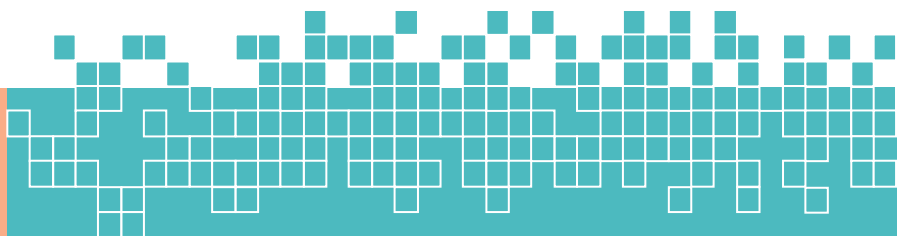
三、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

- 1、機關得定期聘請熟稔採購法之講座，舉辦專題課程，或請主持人、採購承辦人或監辦人員參加採購相關訓練，充實政府採購法規智能。
- 2、機關得針對採購案件主持人注意事項，研擬「開標主持人主持開標流程圖」，置於開標室提供主持人參考，以防洩漏底價情事發生。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1

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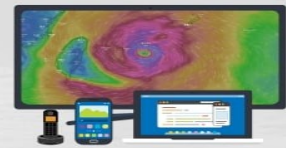


居家防颱 保安5撇步



注意防颱訊息

可撥打166、167氣象資訊專線等
隨時注意颱風動態



準備防災用品

糧食、飲用水、手電筒等必要物資
至少準備家中成員人數的3天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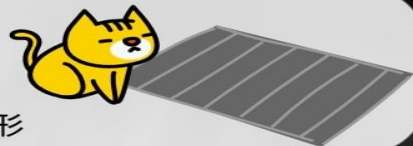
留意招牌、門窗、盆栽

非固定或易懸晃之物應加以固定或取下
防止砸傷他人或造成損失



疏通社區水溝

久未清理的落葉泥土等堆積
大雨來襲時可能造成水溝堵塞積淹水情形



登山觀潮毋湯去

颱風期間登山觀潮不英勇也不浪漫
一旦受困獲救後還可能被政府罰錢得不償失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2

詐騙簡訊提醒

近日詐騙集團假冒「電信業者」，利用利用 iMessage 大量發送簡訊，並提供申請連結網址，民眾點擊進入該網址瀏覽，要求輸入個人資料及金融機構帳號密碼後，帳戶存款即遭盜領。

為避免民眾遭詐騙，提醒民眾勿點擊不明簡訊連結及輸入個人資料及金融機構帳號密碼，並請蘋果用戶請儘速升級為 iOS 16.2 以上版本，避免收到 iMessage 詐騙訊息，若有疑慮可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詐騙關鍵字：賬戶、激活、鏈接、回復(非本國常用語)



詐騙簡訊提醒

遠傳電信溫馨提示

親愛的用戶您好，截止 2023 年 3 月 25 日您的遠傳幣餘額：5559，將於三個工作日內到期，為避免影響，請及時兌換獎賞。
<https://www.fetnete.cn>
請回復 1 激活鏈接領取

中華電信：會員回饋提示，您的賬戶 5340 積分將於今日內到期，逾期將作廢，請及時兌換獎品：<http://www.chtcom-vip.com>
請回復 1 激活鏈接領取



請蘋果用戶請儘速升級為 iOS 16.2 以上版本
避免收到 iMessage 詐騙訊息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警政署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165 Anti-fraud Hotline Service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3

請注意近期詐騙集團假冒「民宿、旅店、露營區」客服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近日詐騙集團開始假冒『各民宿、旅館、露營區』訂房客服稱您之前訂購的『某某民宿、旅店、露營』因為工作人員操作錯誤👉例如『訂單錯誤』、『誤升等房型』、『定期扣款』等等詐騙話術詢問您的信用卡、金融卡等資料，並佯稱為金融機構客服人員要求您操作『ATM』、『網路轉帳』及『購買遊戲點數』等方式來「協助您」解除分期付款設定這都是詐騙老梗😞接到此來電，請不要相信，掛斷電話，並立即聯繫訂房業者或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也請各位鄉親立刻分享並告知身邊愛旅遊的親友們~



近日詐騙集團假冒『**民宿、旅店、露營區**客服』名義
稱先前所訂過的『**某某民宿、旅店、露營**』
因『**訂房錯誤**』、『**誤升級房型**』等要求
『**操作ATM**』或『**網路轉帳**』解除設定
請注意這是詐騙! 請立即聯繫165查證~

資料來源: 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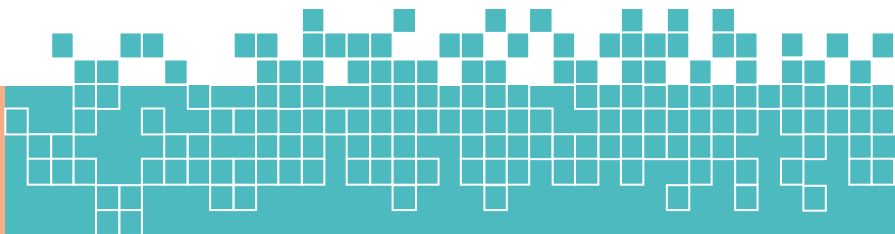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消費者保護宣導~1

買到假進口化妝品，消費者權益如何保？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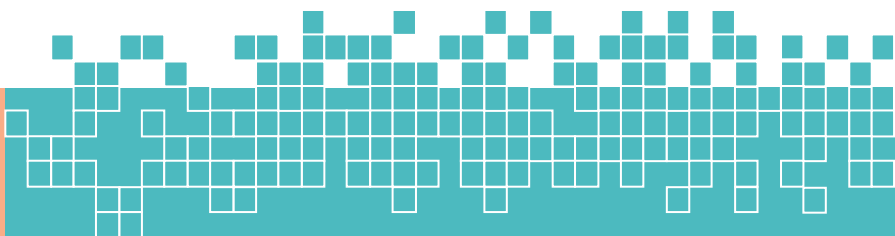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今年的十月間，各新聞媒體都大事報導：輪流打著週年慶的旗號，拚業績的台北市多家著名大百貨公司，他們的專櫃在這段期間內，銷售最夯的一檔貨品，是價位相當高，標榜從千里迢迢的瑞士空運來台的名牌化妝品，竟然被法務部調查局查出是道道地地本土產的黑心貨。原來這商品代理商與原廠的代理合約，早在去年二月間已經到期，雙方未再續約。代理商負責人陳姓婦人見此項暢銷商品大有錢途，竟然昧著良心自行升級為「製造商」，購入廉價原料大事製作黑心化妝品，使用與原廠相同的包裝，冒充是進口的原廠貨，繼續維持專櫃銷售方式，在各百貨公司大力銷推。一些只知道追求名牌的愛用者，一直被矇在鼓裡，仍然花大錢來捧場購買。直到百貨公司專櫃出售的是山寨版的黑心貨被媒體曝光後，這些愛用者才知道自己是上當受騙的冤大頭，氣憤之餘，紛紛向出售黑心貨的百貨公司要求退貨還錢。

出售山寨貨的百貨公司面對此波退貨浪潮，也不敢過於大意，除了緊急將山寨商品下架外，還特別向消費者表達歉意，並願意提供退貨的服務；至於還錢，就沒有那麼乾脆了，有些



百貨公司只是表示願意協助消費者向專櫃的經營者交涉，沒有確切的還錢期限。幾天前還有一位消費者出現在電視螢幕上無奈地訴說心聲，說她到這天為止，期間已經過了一個半月，還沒有拿到業者應該退回的半毛錢。真不知該如何辦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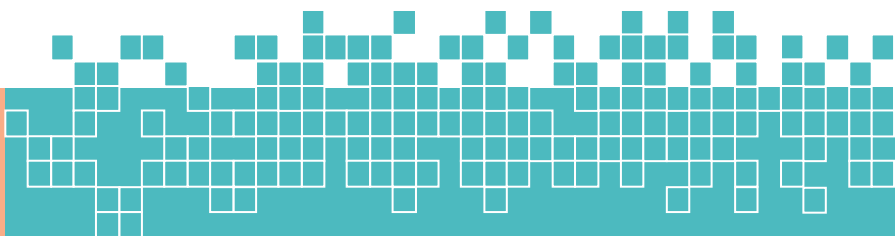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消費者進入百貨公司在專事銷售某種商品的專櫃上消費，是與百貨公司進行商品交易，收取貨款的是這家百貨公司的收銀員，開具的統一發票，用的也是這家百貨公司名義，縱然百貨公司與專櫃的經營者之間有某種特別的約定，那是百貨公司與專櫃經營者之間的內部關係，不是與百貨公司交易的消費者所能得知。消費者在百貨公司的專櫃買到山寨版的黑心貨以後，向出售的百貨公司要求退貨還錢，也是名正言順的事！百貨公司怎可推三阻四，把責任往專櫃經營者身上一推，這豈是事理之平？因此，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消費保護法》，在第八條第一項中明定：從事經銷的企業經營者，也就是銷售商品的百貨公司，就商品所生的損害，要與生產、製造商品的企業經營者（供應商品的廠商）「連帶負賠償責任」。也就是買到瑕疵商品的消費者，可以向商品的生產者、進口者，出售者的任何一端，要求損害賠償。所以，銷售黑心商品的百貨公司，在法律上是有責任來彌平消費者的損害，要把退貨還錢的事當成自己公司的事來辦理，不只是在旁提供協助就可免除責任的。



為了解決消費者與銷售商品的企業經營者發生的消費爭議，《消費者保護法》在這方面定有三種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方式可供滿肚怨氣的消費者選擇使用：那就是「申訴」、「調解」與「訴訟」。這三種方式並不須一一都要去碰觸，進入調解程序就不必再去申訴，直接進行訴訟程序，其他方式全都免了，一切交由法院公平裁判！

「申訴」，依這法的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是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法條中所稱的「企業經營者」，就這宗消費爭議的的案例來說，便是指出售山寨貨品的百貨公司。申訴並沒有一定的形式，消費者發覺自己買到了黑心的山寨貨，只要將消費不滿意的情形，向企業經營者進行交涉，這便是申訴了。至於不滿企業經營者處理消費爭議的處理態度，將經過情形向媒體傾訴，雖然可以發洩一些壓積在胸中的怨氣，對企業經營者造成經營上的壓力以外，但終非正確的解決消費爭議的途徑。維護自己的權益，還是要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一步一步來做，才會達到想要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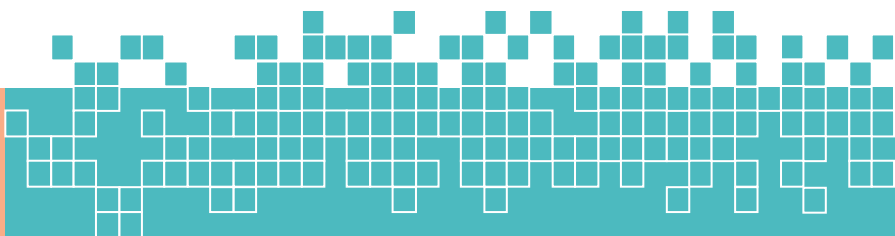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消費者保護法》為了防止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的申訴，採取不理不睬的拖、拉戰術，損及消費者的權利，特在這法第



四十三條第二項中，明定「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企業經營者未在這法定期間內作出處理，或者所作的處理並不妥適，消費者依這法條的第三項規定，「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由消費者保護官依法律賦予的權責，用公權力介入處理。

消費者在申訴的程序中無法得到妥適的處理，這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可以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置。調解委員七至十五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出任，消費者保護官是調解會的法定主席。調解程序是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適當的處所舉行，開會的程序可以不對外公開。調解成立要作成調解書，並依這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的相關規定，報請管轄法院審核。經過法院核定後的調解書，有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爭議的雙方都不得再行提起消費訴訟來爭執。

消費爭議無法在申訴或調解的程序中獲得解決。消費者可以向由消費關係發生地的法院提起消費訴訟；如果同一原因受害的消費者人數眾多，依法成立的消費者保護團體在一定的條件



下，依第五十條的規定，可以受讓受害消費者達二十人以上之權利，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由法院用裁判方式來解決爭議！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水利局